衛生福利部委託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辦理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積分採認委託專業服務
114 年度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原則

依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歷年審定小組共識決議 初訂
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106.02.07 第一次核心小組會議 修訂
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106.02.24 第一次委員共識會議 修訂
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108.02.14 第一次核心小組會議 修訂
衛生福利部 108.04.19 修正
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109.02.14 第一次核心小組會議 修訂
衛生福利部 109.03.17 修正
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110.01.29 第一次核心小組會議 修訂
衛生福利部 110.03.22 修正
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111.01.11 第一次核心小組會議 修訂
衛生福利部 111.03.09 修正
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112.01.10 第一次核心小組會議 修訂
衛生福利部 112.03.03 修正
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113.01.10 第一次核心小組會議 修訂
衛生福利部 113.03.04 衛部救字第 113136075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114.01.14 第一次核心小組會議 修訂

一、積分點數計算方式及核給原則

1. 積分以每堂 50 分鐘（含）為 1 點，並各以單一堂數計算，積分點數計算至小數後第一位，原則上將由系統自動計算，並由委員依實施方式、課程類型、課程內容進行專業審查是否核予積分。

2. 單一堂次課程僅能申請一種課程類別（專業知能、專業法規、專業倫理、專業品質）。

3. 考量學員學習效能，單一堂課程實施連續 3 小時（含）以上，應安排適當休息時間；若申請時未列，審查暫不扣時數積分，但若於課程品質查核時（實地或課後訪查）發現時數嚴重短差，則應提出書面糾正。

4. 每半日（上午／下午）授課時數不得超過 4 小時且全日授課時數不得超過 8 小時，半日課程中午／晚間應有 1 小時（含）以上之休息時間，若申請時未列，審查時將依每堂課序時數每小時扣除 10 分鐘之積分 0.2 點，累積至多扣除 1.2 點。

5. 教育積分申請案件中，若教育訓練課程為 1 至 3 天之工作坊性質，而簡章或計畫僅敘及大綱且無詳細之課程內容者，每日核給之時數以 6 小時為原則，半天以 3 小時為原則。若夜間也有安排課程者，則夜間上課時數也以 3 小時為原則。

6. 若課程內容為影片賞析(含影片之討論分析),可以核給點數但至多核予 2.5 點。【開課單位須於簡章中具體說明電影名稱，並具專業之主持人/引言人做專業議題討論】

7. 課程內容為實（操）作練習者，若有導引之理論課程或課前指導(說明)課程得核給點數，但以折半核給為原則；若此類課程以「同步視訊」或「單次直播」方式進行者，則不可核予積分。

8. 若學員個人於原住民山地鄉/離島執業,請開課單位於簽到表備註欄中註記其原住民山地鄉/離島執業之身份，並同時提供學員繳交之原住民山地鄉/離島在職證明，以利本

會積分之登錄。

9. 「服務學習」課程認定與採認：因與審查共識不核可積分之「實習、見習及參訪」課程性質相同，故均不予核可。

10. 課程內容為「論文發表」性質者，原則上，同一時段只能申請一種類別，若欲依各篇論文性質進行不同類別之積分審認申請者，則需課程時間表有明確切割時段，方得依各篇論文發表之時間提出申請。

11. 凡通過專科審認之課程，即表示同時認可該課程通過一般積分之審認，故課程只要通過任一「專科」積分之課程核可者，若參與課程之社工師無專科身份者，其亦可得「一般科」之積分。

12. 若申請專科積分之課程審認，若未核予該項「專科」積分者，則審查委員將再針對「一般科」之積分進行審查認定。

13. 單位聘有外聘督導，所辦理之個案討論會，其提報者與督導者皆為社工師之積分計算，督導者以講師計算點數，提報者以學員計算點數。

14. 當同時段內有多位講師時，若簡章流程中無明確時間區分者，則將該時段均分予所有報告人及回應人做為講師點數。若以此方式計算之講師積分低於學員積分時，其積分點數原則上給予與學員相同之點數。

15. 若團體課程，有主要及次要帶領者，次要帶領者的點數是主要帶領者的二分之一；若有二位主要帶領者，該課程講師的點數除以二，分別計算講師點數。

16. 學校的學分課程若為多位講師共同講授課程者，建議可參考如學分明細表，或詳述該課程之共同授課人數，依比例原則核給積分。

17. 專科社工師若擔任合格訓練組織所實施專科社工師訓練課程之講師，開課單位得協助申請項目第六類「專科社會工作師在合格訓練組織提供督導訓練者」，並於申請時檢附訓練課程規畫表及簽到表；督導者亦可提出個人申請。

18. 合格訓練組織所實施之專科社工師訓練課程，個別督導及無主題性研討之團體督導不得提出繼續教育積分申請；若申請類別屬「專業倫理」及「專業品質」，則需符合本採認原則第四部分（課程類型認定與歸類範圍）之規定，提供有助審查之資料（課程講義或討論紀錄…等）。

19. 「自我照顧及身心舒壓類」課程若其目的為培養社會工作人員於實務工作應用者，應於申請資料中敘述其授課所包含之理論依據及如何運用於社會工作實務而可協助案主的問題改善，並應提供講義資料以供委員審查。「自我照顧及身心舒壓類」係包含但不僅限於下列項目：

    (1) 精油芳療、園藝植栽（非園藝治療）等體驗活動；

    (2) 經絡按摩、身體骨骼或穴位、瑜珈或伸展操、肢體或聲音開發、團康遊戲(非遊戲、冒險治療)等動態活動；

(3) 捏陶、纏繞畫、粉彩畫等靜態活動/課程。

二、不予核可積分之課程項目及原則

1. 開幕、閉幕、休息茶敘及用餐時間。
2. 課程僅有影片欣賞。
3. 實習、見習及參訪課程。
4. 「自我照顧及身心舒壓類」課程非屬「專業品質」且活動與課程為提供社工個人體驗或舒壓者。
5. 社工師所著論文若非發表在國內外專業期刊雜誌，而是匯集成冊以書本或彙編形式發表者。
6. 社工師若受邀請至某大專院校教師所開設之學分性課程講授單一次性課堂。
7. 開課單位所辦理單位內之業務介紹、成果報告或工作聯繫會報、重大決策會議、單位內部業務（簡介、採購、核銷…等）或政策說明、單位方案或宣導說明會…等非教育性質會議。
8. 簡章之目標授課對象非以專業人員為主，如：一般民眾/志工/病患/家屬。
9. 單位內無外聘講師之讀書會、無主題性討論之團體督導、個案報告、期刊閱讀報告、行政說明及業務討論。
10. 「焦點團體」是一種蒐集資料的研究方法時，無法認列為繼續教育課程積分。
11. 單位依政策或法規需每年開設共同例行必修課程，如:消防安全、感染控制…等非與社會工作相關之課程。
12. 若由工作人員帶領病人團體，課前課後皆有外聘督導，則積分認定以督導時間為主，學員帶領之團體課程時間不列入採計。
13. 開設因應相關證照與公職考試之試前準備班。
14. 個人才藝、職業培訓、技能訓練、電腦及資訊應用軟體或相關系統使用之訓練或分享等。此類課程係包含但不僅限於下列項目：樂器、咖啡、插花、編織、彩妝、霧眉、新娘秘書、汽車修理、OFFICE 應用軟體、APP 操作…等。
15. 開課單位若欲針對課後座談、綜合座談、問答（Q&A）及交流性質等以課程申請積分者，應檢附課程內容資料（主持人、與談人、討論題綱、座談內容或問答紀錄…等可確認有實際研討之佐證資料）。
16. 為確保訓練品質並使專業課程效益最大化，需專業實作、演練、操作練習之課程、工作坊及主題式團體督導應以「實體」為主。

三、得核可積分之課程項目及原則

1. 凡是具「外聘」之專業講師、主持人進行之個案討論會、網路視訊之課程，即可採認其積分。
2. 開課單位申請雖以內聘講師授課之相關員工訓練，惟其訓練對象開放為跨單位/跨專業、不同辦公地點員工參與者，可採認其積分申請，但不包含行政程序及作業系統說明、業務及政策宣導：

   【例一】開課單位若為同一體系之醫療院所，但屬不同分院，聘任之講師得認定符合外聘資格，如台大醫院新竹分院聘用台大醫院雲林分院講師，應可符合外聘資格。

   【例二】開課單位若為民間社福機構，申請時宜於課程表或講師資料表中敘明，所聘之講師是否為同一體系機構但屬不同分事務所之人員，如家扶基金會新北市分事務所邀聘家扶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講師，亦應可符合外聘講師資格。

   【例三】開課單位若為公部門，非同部門之專業人員依其專業領域及專長進行教學，如老人福利科邀請資訊室工程師講授大數據資料庫運用，亦可符合外聘資格。

3. 社工師於大專院校之非社工系授課，不論開課系所為何（如幼教系、特教系等），惟授課內容須與社工專業相關，即可採認積分。

4. 社工師於國內外大學校院進修社會工作專業相關課程並具有學士學位(含)以上學分者，每學期至多採認 3 學分(每學分 5 點，超過 15 點者，以 15 點計算。)

5. 社工師若應非社工單位（如學校）之邀，為教師、教保員、心理師等對象講授社工相關課程，若其授課內容與社工專業相關，即可申請積分認證。

6. 個案研討（報告）需有報告人與回應人，回應人為外聘專家學者且符合作業規定之授課資格;開課單位提出繼續教育申請時必須檢附個案研討書面資料與及問題研討紀錄。

7. 於非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之研討會所辦理之訓練課程，同一時段會有主持人(引言人)、多位報告人及回應人，因其主持人或引言人非講師，故申請送件之講師人員以報告人及回應人為主。

8. 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社會工作學術研討會之審查原則：

   (4) 國際研討會之認定：主講者、論文發表人等之國籍須三國以上，如：台、港、星。（若僅兩岸三地，如台、港澳、大陸不算國際）

   (5) 取得國外研討會之研習證明書，依課程活動表及內容計算合宜之點數。

   (6) 關於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需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審查會議期程、公開徵求之論文檢則…等。

   (7) 課程類別之認定依據：

   A. 開課單位申請之研討會中的「論文發表」若為單一單篇發表，以發表主題為認定類別；而若為分組發表中之一篇，則依據開課單位所分類之主題認定類別。

B. 個人申請則依據發表題目及內容認定積分類別。

9. 有關「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社會工作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壁報者」的「發表壁報」部分(指以海報或展示看板呈現學術研究報告),該作者之繼續教育積分宜由「作者」提出個人申請，不宜由開課單位統一提出申請；若開課單位有公開徵求論文之積分申請，需請其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審查委員名單、審查會議期程、公開徵求之論文簡章… 等。

10. 「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社會工作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壁報者」學術研討會中所發表之論文若有多位作者並列，則開課單位申請時須以「報告人」之講師資料表為必須檢附文件，其他非報告人則為非必要檢附之文件。

11. 「公文撰寫」課程考量社工師在不同領域執業之需求，若開課單位、講師資格、參與課程者皆符合規定者，可核予積分。

12. 若工作坊課程對象除專業人員外，亦開放部分非專業人員參加，檢視該課程內容規劃以及開課單位性質，如對象多以「助人專業者」 為主，而非以一般民眾為主體，授課講師亦符合資格規定，則建議亦可核予積分。

13. 個人申請之第五類「在國內外專業雜誌發表有關社會工作論文者或其他相關論文者」所指國內外其專業雜誌，不僅限於國內外之社會工作學術期刊或專業雜誌，亦包含投稿由專業機構、組織或團體發行，且具「公開徵稿及審稿機制」之雜誌，發表題目與社會工作或福利服務相關之文章，亦可提出申請，惟申請時須另檢附該期刊雜誌徵稿簡則或徵稿規範文件，以利委員審查。

14. 課程若為社工師執業領域所需之跨專業知能課程，例如：醫療領域（疾病診斷及副作用、藥物應用與治療、早期療育…等）、司法領域（民法、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等）、學校領域（教育法規、特殊教育、校園輔導…等）之課程，有助於增進社工專業評估、介入服務得核予積分。

四、課程類型認定與歸類範圍

1. 專業知能：指提供社會工作師於直接或間接服務所需知識及技巧之研習訓練課程。

2. 專業法規：指提供社會工作師於各項服務所需參考或應用法規之研習訓練。

3. 專業倫理：指提供社會工作師於專業服務倫理考量及權益維護之研習訓練課程。申請本類課程者，請提供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課程講義），以利積分之審核；本類課程類型判斷之歸類依據：

   (1) 社工專業價值與倫理：社工專業服務倫理、社工專業信念、社工服務價值、社工專業關係、社會工作倫理守則、社工倫理守則的實踐與修訂、社會工作哲理、國際社工倫理準則與倫理守則…等。

   (2) 社會工作服務的倫理議題：倫理服務準則設立、案主權利義務、資訊揭露與網路安全、跨文化敏感度、多元文化實務能力、族群文化特性與影響、反思本土社會文化

情境。

(3) 雙重關係風險管理的倫理考量。

(4) 倫理兩難與決策判斷的可行策略：倫理衝突、倫理難題的認識與抉擇、倫理審議機制、其他專業倫理的認識與跨專業合作倫理抉擇…等。

(5) 倫理的案例討論與分析。

4. 專業品質：指有助於確保或可提升社會工作師服務品質之研習訓練課程；申請本類課程者，請提供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課程講義），以利積分之審核，本類課程類型判斷之歸類依據如下：

(1) 品質管理類：服務品質管理制度建立與實務、品質管理工具（驗證）手法、流程管理與改善、服務稽核與追蹤查核方法、服務禮儀管理、顧客滿意度調查、顧客關係管理、品質指標建立與監測、品質政策、工作評鑑、品質研究…等。

(2) 品質提升類：全球社會工作發展、社工最佳實務（標竿、典範、試辦、新興服務）、以證據為基礎的社工實務、專業方法檢核、教育訓練課程設計與評估、個案研究與討論…等。

(3) 社會工作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資源運用與管理、社會工作資訊系統（文書系統介紹與實作不列入）、公益行銷募款與捐贈管理、志願服務管理、執業工作（環境）風險評估、社工人身安全（僅防身術不列入）、社工專業倡議、服務申訴與處置、跨專業團隊合作…等。

(4) 社會工作督導：社會工作督導關係與功能、督導制度、督導理論與實務、督導實施方式之理論與實務…等；若僅為支持性之團體督導及個別督導，則不列入。

(5) 社會工作評估與研究：社工實務研究方法、以證據為基礎的社工實務、專業評量與量表（工具）發展（僅量表（工具）介紹不列入）、社會工作方案（服務）計畫與評估…等。

五、爭議及複雜案件處理方式

1. 爭議案件：審定委員對於所申請的積分課程性質與積分點數之核定與申請者不一致或有疑慮之時，視為爭議案件。

2. 複雜案件：申請者之總積分點數超過 60 點以上或講師（含報告人、回應人、主持人等）人數超過 20 人以上之時，視為複雜案件。

3. 當審查委員在進行案件審認有疑慮時，將由核心小組委員進行第二次審認，或由主任委員指派另位委員協助進行案件之審查。

六、原住民山地鄉及離島地區身分

1. 個人申請部份符合原住民山地鄉及離島地區身份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執業證書影本／在職證明影本），始得予以加權計分。

2. 原住民山地鄉及離島地區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規定判定。

3. 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布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1 年 1 月 23 日臺(91)原民企第 9101402 號函，30 個山地鄉包括：

(1) 新北市：烏來區。

(2) 桃園縣：復興鄉。

(3) 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

(4) 苗栗縣：泰安鄉。

(5) 臺中市：和平區。

(6) 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

(7) 嘉義縣：阿里山鄉。

(8) 高雄市：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

(9) 屏東縣：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10) 台東縣：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延平鄉、海瑞鄉。

(11) 花蓮縣：卓溪鄉、萬榮鄉、秀林鄉。

(12) 宜蘭縣：南澳鄉、大同鄉。

4. 執業於原住民山地鄉及離島地區身份之社工師，若原申請單位係以一般點數計入積分，只要能提供上課時間之資格證明文件（執業證書影本／在職證明影本）， 即可向本會提出申請回溯補登應加乘之積分。